



评死刑案件的二审开庭审理

罗智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安排和部署，自2006年7月1日起，我国所有死刑案件的二审都必须以开庭审理的方式进行。这是我国审判制度进一步走向文明、科学与规范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死刑案件审理程序改革与完善的重要里程碑。

死刑是剥夺人的生命的最为严厉的刑罚种类。而生命权是自然人最宝贵的权利，有着至高无上的价值。司法活动归根到底是人的活动，而人的活动就不仅要受到人的意识、意志等主观因素的影响，还要受到人的认识与意志能力等客观因素的制约，这就难免会出现错误。生命对于人来说，只有一次，人死不能复生，国家一旦错杀或滥杀，其后果便是不可补救的。这一严重性使我们不得不去考虑设置特殊的程序规则以减少主、客观因素的不利影响，使面临死刑的人亦能得到充分的权利救济，最大限度地保证死刑适用的正确性和有限性。因此，几乎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会对死刑案件实行一审终审，而不赋予利害关系人通过上诉的形式而获取一次甚至多次的救济机会。

然而，由于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中并未专门设计死刑案件的二审程序，也没有关于死刑案件二审程序的特别规定，因此，死刑案件的二审，在审理方式上与其它案件并无明显的差异。《刑事诉讼法》第187条规定：“二审人民法院对于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对事实清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根据该条规定，虽然我国二审案件的审理方式原则上为开庭审理，但实际上又分为两种不同的情形，除人民检察院抗诉类二审案件属于强制型开庭审理案件外，上诉类的二审案件则属于选择型开庭审理案件，又可分为开庭审理和不开庭审理两种方式。对于那些“事实清楚的”案件，合议庭在查阅全部案件材料，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后，可以省却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步骤，径行进行评议，并作出判决或裁定。

应该说，法律进行这样的规定并非没有道理，因为在案件数量不断攀升，司法资源毕竟有限的今天，对于那些在犯罪事实和证据方面不存在明显的问题，一审法院的认定又堪称正确，或者控辩双方对于事实认定基本没有分歧，当事人上诉的理由主要集中于法律适用、刑罚裁量或者诉讼程序之上的情况下，一概要求以“开庭”的方式进行审理，显然既不现实，也无必要。然而，由于“事实清楚”的判定标准并不十分确定，其主动权完全掌握在办案人员手中，是否“事实清楚”均由承办的法官自主决定，因而导致绝大部分因上诉而启动的二审案件都被适用不开庭审理，其中当然包括死刑案件。据调查，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被告人上诉的死刑案件的开庭审判率内部明定在10%-20%左右。其他省份的高级人民法院对死刑二审案件的开庭审判率也与此相差无几，有的甚至更低。即便是对于一些被告人人数众多、作案次数多、被告人翻供或者被控数罪、证据复杂甚至存有疑问的死刑案件，审判人员为了节省时间，亦通常都是采用不开庭审理的方式进行审理。正因为如此，致使我国死刑上诉案件的改判率仅维持在5%左右。而与之相对照，在美国，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死刑案件在上诉之后获得了改判。由此亦可看出美国的二审程序在控制死刑适用，把好最后一道关口中所发挥的巨大作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相关机构通过对美国1973-1995年23年间的5760个死刑案件进行研究后于2000年6月12日发表报告指出，全美一审的死刑误判率为68%，平均每3件死刑案件中就有2件以上经上诉后被撤销。

我国二审案件的不开庭审理，实际上最终都沦为书面审理，即便是事关被告人生死的死刑案件也不例外。这种作法，带来了太多消极或负面的影响。

首先，这种审理方式致使检察人员与被告人、辩护人双方无法同时参与到二审合议庭的审理活动中去，其他当事人也无法在各方同时到庭的情况下提出己方证据和发表己方意见，法庭审判活动所应当具有的理性对抗和交涉特征也不复存在，与案件结局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人通过自身努力而对最终裁判结论所能发生的影响严重受限。这不仅大大地削弱了相关当事人特别是死刑案件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而且使二审程序失去了其本身所应有的法庭审判的形式和特征，而成为一种带有行政化色彩的复议程序。

其次，这种审理方式由于不具开庭审理的公开性，整个审理活动实际上是在一条各方面监督非常有限的轨道上往前推进，审判人员职权行使的秘密性和单方性可能导致事实认定的任意性和随机性，甚至可能出现某种照顾需要的“暗箱操作”，使这种死刑案件的二审裁决结果容易丧失其应有的公正性，也难以作为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所信服而产生其应有的公信力。

再次，这种审理方式必然使得二审法官更多地将关注的目光集中在一审法院所提交的有关案卷材料上，其独立自主性可能遭受影响，其发现真实的方法和途径将受到局限，从而导致其对案件事实的认定不一定能客观、全面，一些应当予以纠正的死刑案件也没能得到及时的纠正。从司法实践的情况来看，死刑案件的一些错案问题主要是出在事实认定上。据有关学者调查，“北京、天津、河北高级人民法院复核的死刑案件中90%以上和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的死刑案件50%以上涉及事实、证据问题。”

最后，这种审理方式将导致审判权永远也无法摆脱超职权主义的特征，因为二审法院对于二审究竟采用何种方式审理有着完全的自主权，如果这种涉及生命攸关的死刑案件都可以由二审法院任意采用书面的方式来进行审理，审判权不受制衡以及我们剥夺同类生命时并不十分谨慎的程度也就由此可见一斑了。

众所周知，以开庭审理的方式听取各方的声音，本身就是司法程序区别于行政程序的一个重要特征之一。不仅如此，接受公开的开庭审理，实际上既是程序正义的一项基本要求，也是被告人的一项基本诉讼权利。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理，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1款也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件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开和公正的审判。”对于死刑案件，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通过的《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中更是进一步强调：“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的协助后，才可依据主管法庭的终审执行死刑。”

死刑案件二审不开庭审理已经成为过去。笔者相信，这一刑事审判改革的重大举措，必将对于保证我国死刑案件的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加强人权保障，进而推动我国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改革，产生非常深远的影响。

（作者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更新日期：2006-12-2

阅读次数：475

上篇文章：死罪、死刑与期待可能性

下篇文章：死缓制度的司法适用

 打印 |  关闭

 TOP